



Hong Kong Subsidized Secondary Schools Council

香 港 津 貼 中 學 議 會

**CHAIRMAN OFFICE (主席辦公室)**

c/o Christian Alliance S W Chan Memorial College,  
No. 12 Fai Ming Road, Fanling, N.T.  
宣道會陳朱素華紀念中學  
新界粉嶺暉明路 12 號  
Tel.(電話) : 2670 9229 Fax (傳真) : 2676 3870

**HON. SECRETARY'S OFFICE (義務秘書辦公室)**

c/o C & MA Sun Kei Secondary School,  
6 Tong Chun Street, Tseung Kwan O, N.T.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新界將軍澳唐俊街 6 號  
Tel.(電話) : 2191 6022 Fax (傳真) : 2191 6601

**HKSSSC website : <http://www.hksssc.edu.hk>**

## 「班級結構」問卷調查 (2010-11) 報告

### I. 前言

近年適齡學童人口持續下降，資料顯示由 2009-10 年度中一學生人數 75500 人，逐年縮減至 2016-17 年度 53900 人，減少 21500 名中一學生，減幅高達 28.6%。

本議會執委會對這現象極為關注，已先後在 2006 年 4 月及 2009 年 1 月發出問卷調查，收集會員學校的意見，並依據結果不斷向教育局爭取，並已成功獲教育局接納部份建議，如降低每班最高收生人數、減低開班人數、及近日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方案等。為掌握會員學校的最新意見，決定於 2010 年 9 月 20-22 日再進行問卷調查，以便繼續與教育局商討。

### II. 問卷調查結果

- 問卷調查共收到回應 261 份，佔會員學校 348 間的 75%；其中本年度超過四班中一的有 144 間學校 (55.17%)，四班中一的有 86 間(32.95%)，三班中一的有 24 間(9.20%)及二班或以下中一的有 5 間(1.92%)。所得數據，將分別以全部回應學校(A 組)及五班或以上中一學校(B 組)兩組顯示。詳細數據及其他建議可見附件一及二。
- 接近全部回覆的會員學校 A 組 (98.08%) 及 B 組(95.14%)贊成或十分贊成香港政府應把握適齡學生人數減少的契機，制定整體長遠規劃及清晰短期目標，投入充足資源，改善教育環境及提高教育質素。
- 對於教育局最近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方案，學校 3 0 班或以上轉為 2 4 班。贊成及十分贊成以下建議的學校如下：
  - 「強制全港推行」佔全部的六成(61.30%)及 B 組的五成(52.08%)；
  - 「因應各區適齡學生人數，分區強制推行」佔全部的七成(72.42%)及 B 組的六成(65.28%)；
  - 「不足夠標準課室校舍強制推行」佔全部六成多(64.75%)及 B 組五成(51.39%)；
  - 「由學校自願參加」佔全部兩成(24.14%)及 B 組接近五成(47.92%)；
  - 「其他：如減至 2 7 班，加強誘因等」佔全部半成( 6.52%)及 B 組接近 1 成 (8.33%)。
- 以贊成的程度作排列分析發現：依選擇首及二次序的學校數目來計算，排列首位為「分區強制執行」(全部 64.75%, B 組 57.64%)；其次為「不足夠標準課室校舍強制推行」(全部 55.55%, B 組 45.13%)；第三為「強制全港推行」(全部 38.70%, B 組 34.73%)

5. 在本年度開設五班或以上中一的學校(B 組)，只有一成半願意(15.28%)或未決定(15.28%)參加教育局現時提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方案，而不參加的有接近七成(69.44%)。
6. 首三個不參加的原因源自教師(61.31%)、校董會/辦學團體(45.99%)及家長(42.34%)。
7. 部份不參加的學校可歸納在以下情況才願意參加「自願優化班級結構」方案：
  - a) 妥善處理教師過剩問題；
  - b) 強制執行該方案；
  - c) 減低負面標籤效應；
  - d) 各方面達成共識；
  - e) 實施 444555 班級結構。
8. 接近所有回應學校(94.25%)及 B 組學校(93.06%)贊成或十分贊成，作為推行優化班級結構方案的誘因，參加計劃的學校應獲准保留在開始減少班級數目之前一個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內的現任教師，以自然流失方式處理。餘下過剩老師不用抵銷任何有關人力資源。
9. 接近全部回應學校(97.32%) 及 B 組學校(94.44%)贊成或十分贊成初中每班最高學生人數由 36 減至 30。
10. 接近全部回應學校(95.78%)及 B 組學校(93.75%)贊成或十分贊成由於新高中課程要求老師進行校本評核等新措施，2012-13 學年或以前，由中四開始，高中每班最高學生人數調低至 30 人，並容許學校因此擴展最多一班。
11. 八成全部回應學校(83.53%)及七成多 B 組學校(75%)贊成或十分贊成 2011-12 學年開始，初中開班人數由 30 調低至 25。即三班最少人數為  $25+25+1=51$  人。
12. 八成全部回應學校(83.53%)及 B 組學校(79.86%)贊成或十分贊成 2011-12 年開始，高中開班人數調低至 25 人。
13. 八成全部回應學校(85.06%)及 B 組學校(79.86%)贊成或十分贊成容許只能開辦兩班中一的學校，來年繼續參加統一派位，即中一最低開班數目由三班調低至兩班。
14. 全部回應學校(99.62%)及 B 組學校(99.31%)贊成或十分贊成教育局應立即進行檢討教職員編制，並最遲於 2011 年 9 月或以前提交報告，以便學校作出規劃，予以配合。
15. 八成全部回應學校(86.59%)及 B 組學校(81.94%)贊成或十分贊成作為長遠班級結構規劃，教育局應確認各類型學校的價值和貢獻，取消每年以「數人頭」方式來決定開班數目，並進行區本規劃，與每所津貼中學商議，依區內適齡學生人數、學生需要及學校課室數目等情況，設立六年一循環的班級結構，以便學校進行適當的規劃。

### III. 總結

近年適齡學童持續下降，嚴重影響中學的穩定性。從問卷調查在短短數天已有 261 間(75%)會員學校回覆，可見香港津貼中學對班級結構政策的重視程度。而香港政府應把握適齡學生人數減少的契機，制定整體長遠規劃及清晰短期目標，投入充足資源，改善教育環境及提高教育質素。

為減輕近期的適齡學童持續下降的影響，教育局可從三方面考慮：

1. 減少學校班數

教育局現時推出的「自願優化班級結構」方案，大部份五班中一以上學校都不考慮參加，原因主要來自教師，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及家長。除非能妥善處理教師過剩問題；教育局強制執行該方案；減低負面標籤效應；及各方面達成共識，部份學校才會考慮參加。贊成推行「優化班級結構」方式的次序為：首位的是「因應各區適齡學生人數，分區強制推行」；其次為「不足夠標準課室校舍強制推行」；第三位為「強制全港推行」。作為推行「優化班級結構」方案的誘因，參加計劃的學校應獲准保留在開始減少班級數目之前一個學年的核准教師人手編制內的現任教師，以自然流失方式處理。餘下過剩老師不用抵銷任何有關人力資源。

2. 減少每班最高人數

初中每班最高學生人數應由 36 減至 30 及由於新高中課程要求老師進行校本評核等新措施，2012-13 學年或以前，由中四開始，高中每班最高學生人數調低至 30 人，並容許學校因此擴展最多一班。

3. 降低開班要求

2011-12 學年開始，初中開班人數由 30 調低至 25。即三班最少人數為  $25+25+1=51$  人。

2011-12 學年開始，高中開班人數調低至 25 人。

容許只能開辦兩班中一的學校，來年繼續參加統一派位，即中一最低開班數目由三班調低至兩班。

除此之外，教育局應立即進行檢討教職員編制，並最遲於 2011 年 9 月或以前提交報告，以便學校作出規劃，予以配合。

在長遠班級結構的規劃，教育局應確認各類型學校的價值和貢獻，取消每年以「數人頭」方式來決定開班數目，並進行區本規劃，與每所津貼中學商議，依區內適齡學生人數、學生需要及學校課室數目等情況，設立六年一循環的班級結構，以便學校進行適當的規劃。

二零一零年九月